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九十五年 四 月 四 日 訂　　定
一〇八年 三 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併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七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自我交易之相關事項，並須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經審計委員會評議，再依相關規定取得董事會（本準則第十二條）或股東會（本準則第九條）許可，始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代表公司。

第九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對於公司本身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如本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股東指派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均應遵循本準則。

第十二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 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 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如欲豁免第十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 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及第八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 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 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惟108年03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